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MSP/3
17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
国家报告和执行问题
休会期间不限参加者名额会议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4

国家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执行问题休会期间不限参加者名额会议（战略计划会议）审议第二次国家报告的问题，并尽可能拟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的内容（第 V/20 号决定，第 38 段）。
2.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国家报告的第 V/19 号决定，其中
 - (a) 核准了今后国家报告的格式；
 - (b) 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¹
 - (c) 建议通过协商进程编写国家报告；

* UNEP/CBD/MSP/1。

¹ 第 V/19 号决定第 5 段规定，各国“并在此后每隔一届缔约方大会常会提交一次国家报”。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决定其常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第 V/20 号决定，第 1 段）

(d) 请缔约方编写关于其常会深入审议的各项目的专题报告；

(e) 确定了在将其第六次会议之前提交的三个专题报告²的主题和截止日期；

3. 第 V/19 号决定是根据缔约方大会对第一次国家报告的经验进行审议的结果通过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要求第 26 条规定的国家报告的重点尽可能集中于为执行第 6 条采取的措施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应迟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并促请缔约方按时提交报告。⁴

4. 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执行秘书报告说⁵，在截止日期前收到了 16 份国家报告，还有 70 份报告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对这 86 份报告进行的分析表明，许多缔约方在解释和遵守第 II/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准则方面有困难。因此，虽然这些报告各载有关于在各自国家执行《公约》的大量有益资料，却难以利用这些报告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5.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提交国家报告的时间间隔和格式的建议，包括缔约方需提供的资料的性质，以便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请它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通过关于报告格式、形式、篇幅和处理方法的准则来改进提交报告进程，以确保各国报告可相互比较。⁶

6. 在一些缔约方的协助下，秘书处制定并试用了国家报告的标准格式。报告格式的基础是，说明根据按照《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缔约方为执行《公约》须采取的所有行动。这一格式已提交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⁷。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一格式。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科咨机构的建议⁸和执行秘书的说明⁹，并如上文第 2 段所述，通过了第 V/19 号决定。

二. 第二次国家报告

7. 至 2001 年 7 月底，秘书处从 48 个国家收到了第二次国家报告。在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截止日期（2001 年 5 月 15 日）之前，一些缔约方通知秘书处，预计它们无法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后来又有一些国家向秘书处发出这样的通知。因此预计有些报告

² 这三个主题和截止日期是：外来物种（2000 年 9 月 30 日）；惠益分享（2000 年 12 月 30 日）；和森林生态系统（2001 年 5 月 15 日）。

³ 第 II/7 号决定。

⁴ 第 III/9 号决定。

⁵ UNEP/CBD/ COP4/11/Rev. 1。

⁶ 第 IV/4 号决定。

⁷ UNEP/CBD/SBSTTA/5/14。

⁸ 第 V/13 号建议。

⁹ UNEP/CBD/COP5/13/Add. 2。

要到 2001 年最后一个季度才能收到。

8. 至 2001 年 7 月底，秘书处还收到了关于外来物种问题的 53 份专题报告、关于利益分享问题的 14 份专题报告和关于森林生态系统的 28 份专题报告。

9. 已收到的所有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都已放在《公约》网站上，执行秘书并将在会议上提供关于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的最新情况报告。

10. 从至今已收到的报告来看，大多数缔约方都使用了缔约方大会在第 V/19 号决定中建议的格式。只有很少国家没有使用这种格式、修改了问题从而改变了格式或只提交了不完整的报告（至 2001 年 7 月底有 8 个国家）。秘书处请这些国家以建议的格式提交报告，其中一些国家已这样做。

11. 秘书处正在建立一个可搜索的国家报告数据库，能够按搜寻域（例如按区域集团、生物地理区域、《公约》条款、决定或工作方案）析取关于执行情况资料。秘书处打算将该数据库放在《公约》网站上供开放使用。

12. 秘书处还在最后完成《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一版的工作，这是第 11/1 号决定要求出版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定期报告¹⁰。《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包括：根据现有的评估编写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概要；对《公约》的历史、目标和活动的概述；对各国和全球《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以及对《公约》、缔约方和其他机构及进程在执行方面需考虑到的关键事项的评估。

13.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将是《公约》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¹的一个贡献。这次首脑会议将审查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V/27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将在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筹备会议的委员会会议上分发《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¹²

14.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对国家执行情况的审查是根据从第一次国家报告获得的资料。如上所述，难以使用这些报告来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新的国家报告格式将使今后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能为分析国家执行经验提供更好的框架。

三. 国家报告及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15. 可从第二次国家报告得出初步结论是，这种格式似乎是可行的一缔约方在使用这种格式，它是有效分析关于执行情况的资料的框架。因此《公约》的各机构将能够根据与所审议政策问题有关的标准，对执行情况有可靠的全面了解。

¹⁰ 将在战略计划会议上提供《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¹¹ 订于 2001 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

¹² 第二次筹备会议将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

16. 因而，在战略计划运作期间，可利用对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的分析来提供信息，指导政策制定与决策，并可提供必要的资料帮助核实结果。在本次休会期间，我们利用了三个专题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就说明了这方面的潜力。

17. 在 2000 年近年底时提交的关于外来物种问题的专题报告所载所资料，是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写的关于入侵物种问题进度报告¹³的一部分。关于惠益分享问题的专题报告所载所资料，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的资料，已纳入秘书处为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波恩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编写的文件¹⁴。同样，现正在审查关于森林生态系统的专题报告所载资料，以便向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提交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森林生物多样性是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

18. 现正在根据缔约方在其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供资料，对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其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将把分析结果编入为这次会议编写的文件中。¹⁵

19. 战略计划会议将审议 2002 至 2010 年期间《公约》战略计划的行动目标和实现行动目标的行动计划。会议不妨作为行动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审议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塞舌尔举行的战略计划工作会议提出的建议。这项建议是关于拟定一种格式，以便汇报实现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目标的情况¹⁶。

20. 在这方面，本次会议应铭记根据第 V/19 号决定确定的框架拟定的 2002 至 2010 年期间提交报告的时间表，其具体安排如下：

(a) 应及时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项目的专题报告，以使科咨机构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可获得这些资料。这些项目是：

(一) 山区生态系统

(二) 保护区

(三)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b) 将于 2005 年提交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2006 年）审议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c) 将于 2009 年提交供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2010 年）审议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21.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2002 年）在审议并通过《公约》战略计划时，将确定在直至

¹³ UNEP/CBD/SBSTTA/6/6。

¹⁴ 特别是文件 UNEP/CBD/WG-ABS/1/4。

¹⁵ 例如，正在准备关于第 20 和 21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的资料，以便协助审议关于额外资金问题的议程项目。

¹⁶ UNEP/CBD/MSP/2，第四部分，E 节。

2010 年期间其各次常会¹⁷将深入审议的项目。这样，它将确定在这一期间缔约方将提交的专题报告的主题。如果缔约方大会继续采用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中规定的做法，即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三个深入审议的项目，在战略计划期间就可能提交关于多达 12 个问题的深入专题报告。

22. 从执行《公约》战略计划的角度来看，第三次全面国家报告（2005 年）将使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2006 年）有机会评价战略计划的中期执行情况，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23. 2010 年，即在第一个战略计划期间结束时，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第四次全面国家报告（2009 年）。因此，对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分析可使我们对第一个战略计划期间结束时《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这种分析可能有助于制定下一个战略计划，因为会议很可能审议并通过 2010 年以后期间的第二个战略计划。

24. 根据以上所述，战略计划会议不妨审议目前的提交报告时间表与第 V/19 号决定所确定主题之间的关系，并审议战略计划工作会议的以下建议：缔约方大会规定就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目标提交报告的格式，这将与提交国家报告相联系，并能够联系国家报告周期每四年一次对战略计划进行定期评估和审查。¹⁸

25. 工作会议建议，在每次国家报告周期结束年份的两年之后进行这种定期评估。如果把报告周期视为应提交全面国家报告的那一年结束，那么那么就应是 2001、2005、和 2009 年。因此评估战略计划就应在 2003、2007 和 2011 年进行。最后一次评估将在所审议的战略计划运作期间外进行，如上所述，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很可能评估战略计划的成果，并通过第二个计划。

26. 因为缔约方大会未计划在 2003 和 2007 年举行常会，就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这几年来是否最好在休会期间对战略计划进行评估，以便在 2004 年和 2008 年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评估结论。

27. 在这种情况下，2003 年进行的评估将根据目前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2004 年）在已收到 2003 年休会期间对战略计划进行评估的结果后，就完全能够对第三次国家报告（2005 年）的格式作出调整，把与 2007 年将对战略计划进行的评估有关的具体问题包括在内。

28. 同样，2007 年根据第三次国家报告进行的评估，为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2008 年）审议第四次国家报告（2009 年）的格式提供投入。

29. 这样，通过调整现有的国家报告格式，把与执行战略计划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内，并通过在休会期间审查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就可按第 V/19 号决定所述的安排拟定提交报告的时

¹⁷ 这些会议是：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2004 年）、第八次会议（2006 年）、第九次会议（2008 年）和第十次会议（2010 年）。

¹⁸ UNEP/CBD/MSP/2，第四部分，E 和 F 节。

间表，避免缔约方不必要的额外报告负担，并且能在战略计划运作的关键时刻对计划进行有效审查。本说明附件中以表格形式列出这种时间安排。

四. 国家报告的进一步发展

30.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请执行秘书：

“着手与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公约秘书处协作，进一步制订和执行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即精简题为“统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约的信息管理基础结构的可行性研究”第 5.2 节中所规定的国家报告，以期简化报告程序和减少各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并就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第 V/19 号决定，第 9(c) 段）

31. 2000 年 10 月，环境规划署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探讨关于对各种国际协定规定的国家报告采用更统一方式的各种主张，并拟定检验这些主张的试验项目。秘书处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公约秘书处¹⁹、各国²⁰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一道参加了这次工作会议。工作会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²¹，作为其工作开端，并审查了精简国家报告的各种可能方法。会议提出了四个主要方面，即：模块报告方式；综合报告方式；与环境现状的联系；以及以区域为基础的报告制度。

32. 工作会议建议，在选定的有关国家进行试验项目，以试用某些方法。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执行这些项目²²。试验项目的结果将由环境管理小组（环管小组）²³进行审查，并随后送交将于 2002 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参加会议的各协定理事机构的下一次会议。执行秘书将请环境规划署向战略计划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33. 执行秘书是最近设立的环管小组的成员。2001 年 1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环管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多边环境协定下统一报告制度的一项提议，并商定设立一个问题管理小组（管理小组），处理统一环境报告的问题。会议上决定，由环境规划署担任任务主管机构，拟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其重点是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同时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方面的重要性。环管小组决定，管理小组应全面地看待这个问题，考虑到各种问题，诸如以最佳方式利用吸取的经验教训、小组的构成、参加试验阶段的国家数目等，并向环管小组的下一次会议提出其建议。

¹⁹ 《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还有地中海行动计划。

²⁰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塞舌尔、巴拿马、联合王国。

²¹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unep-wcmc.org/convent/treaties.htm>。

²²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进一步详情：<http://www.unep-wcmc.org/conventions/harmonization.htm>。

²³ 环境管理小组（环管小组）是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设立的，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他直接向联合国秘书长汇报。环管小组的工作重点是，根据环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处理环境和人类住区问题。环管小组最重要的目标是，在涉及环境与人类住区的关键领域展开有效的协调和采取联合行动。

34. 秘书处参与管理小组编写一份关于统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约的信息管理和报告制度的背景文件，以提交环管小组第二次会议（2001 年 6 月 15 日，日内瓦）²⁴。订于 2001 年 9 月举行的环管小组第三次会议上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执行秘书将请环境规划署向战略计划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环管小组主持下展开的与国家报告有关的各种活动。

35. 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与其他公约和进程合作的决定中，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作为在遭受严重旱灾和/或荒漠化的国家中（尤其在非洲）的主要执行伙伴。并请执行秘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合作，以期使执行活动和体制安排相辅相成²⁵，并支助统一制定国家战略和方案的工作。²⁶

36. 因此，请战略计划会议注意到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有关事态发展。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建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在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和深入分析在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和将向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从而作出结论，和提出关于执行该公约的进一步措施的建议。²⁷

37.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

(a) “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都将由特设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开幕之间逐个予以审查”；

(b) “特设工作组将在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之间举行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休会期间会议，完成对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所有剩余报告的审查工作。”²⁸

38.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波恩举行的特设工作组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其第一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共举行九次会议，审查了 10 个非洲缔约国、6 个亚洲缔约国和 4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缔约国的报告，还有两个北地中海国家的报告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的一份报告。讨论了所有附件²⁹中的区域活动，以及非洲的分区域报告。

39.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6 日的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共举行了 29 次会议，审查了 32 个非洲缔约国、30 个亚洲缔约国和 26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缔约国的报告，再加上 4 个北地中海国家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的报告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的 3 份报告。并介绍了附件二和附件三中的分区域活动。

40. 会议请受影响国家利用多媒体设备各自向特设工作组介绍其国家报告。请发达国家缔

²⁴ 环管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IGM/2/INF/4 号文件。

²⁵ 第 IV/15 号决定。

²⁶ 第 V/23 号决定。

²⁷ 第 6/COP.3 号决定。

²⁸ 第 1/COP.4 号决定。

²⁹ 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编制行动方案的准则及其各分区域和区域的确切重点及内容均载于区域执行附件内—附件一（非洲）、附件二（亚洲）、附件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附件四（北地中海）。

约方作出具体反馈,说明它们根据受影响国家提交的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和打算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它们以积极态度把它们对报告作出的反应纳入它们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努力。并请有关的国际组织对审查进程作出更积极的贡献,说明它们对国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将采取何种措施。³⁰

41. 在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联合主席重申审查执行情况的重要性,并强调《公约》必须促进信息流通更通畅、以交互式 and 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分析 and 评估、以及商定对所采取措施的成效及其对吸取经验教训进程的贡献进行评价的标准。³¹

42.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强调以下关键主题:

- (a) 查明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 (b) 查明主要困难、障碍和棘手问题;
- (c) 所有行动者的参与程度,包括发达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 (d) 同其与环境和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的联系和联合优势;
- (e) 审议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战略框架内制定的战略;

43. “结论以及关于在执行《公约》方面今后将采取的步骤的建议”在以下 8 个标题下有 37 个构成部分:

- (a) 战略和政策框架;
- (b) 体制方面,包括执行情况审查进程;
- (c) 地方一级的参与性进程和拓展工作;
- (d) 促进伙伴安排的协商机制;
- (e) 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 (f) 分区域和区域合作;
- (g) 《公约》的筹资问题
- (h) 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相关的问题,包括各种基准和指标。³²

³⁰ 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ICC/COP(4)AHWG/6 号文件 - 2001 年 6 月 15 日),附件二‘联合主席根据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³¹ 同上,第 27 段。

³² 同上,第 118 至 154 段。

44. 请战略计划会议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公约特设工作组在审议以上第 24 和 26 段所述事项时的经验，即塞舌尔工作会议的建议：与国家报告周期联系每四年一次定期评估和审查战略计划，2003 和 2007 年可在休会期间进行这种评估。

45. 最后，执行秘书谨强调，由于缔约方大会请各国以电子形式和印本提交报告，从而能够把所有报告都放在《公约》的网站上，国家报告—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以及主题报告—得到广泛传播。这使缔约方、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能够按区域或按主题汇编和分析国家报告，并根据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对区域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评估。³³

46. 所出现的情况正是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交国家报告所要达到的目的：这种传播大大加强了按程度或按主题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能力，这对缔约方、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国际机构和供资机构以及在区域、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支助执行《公约》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至关重要。

47. 最近通过《公约》网站提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汇编，并且如以上第 11 段所述，已建立了国家报告数据库及其搜索工具，这些将进一步加强这种能力。执行秘书认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全面报告和主题报告）中所载的资料是《公约》对区域、国家和分区域各级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所依据的主要资料来源。

五. 建议草案

48. 请战略计划会议审议一项建议草案的以下内容。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休会期间不限参加者名额会议，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国家报告的决定草案的以下内容，以期予以通过：

“缔约方大会

- 1. 欣见缔约方按照第 V/19 号决定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 2. 促请尚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毫不延误地提交这一报告；*

³³ 例如，见：Integrating Biodiversity in Europe – A Review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General Measures and Sectoral Policies，提尔堡（荷兰），欧洲自然保护中心，2000 年

光盘 *Biodiversity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 sampler with nation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rom 22 CEE and NIS countries*，阿伦达尔（挪威），UNEP-GRID，2000 年
(<http://www.grida.no/enrin/biodiv/index.htm>) 或

东北亚和中亚东部各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执行情况报告汇编，
<http://www.bpsp-neca.brim.ac.cn/nbsap/NBSAP%20Websites.html>。

3. 确定将在其第八、第九和第十次会议上深入审议的项目，以便为提交关于这些项目的专题报告作出安排；
4. 喜见出版了《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决定继续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作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定期报告；
5. 决定根据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的资料、关于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深入审议的项目的专题报告、以及 2003 年对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审查结果，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二版，并于 2004 年出版；
6. 欢迎环境管理小组为统一环境报告进行的工作；
7. 决定把关于根据战略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的问题列入第 V/19 号决定批准的国家报告格式内，并注意到，
 - (a) 关于第三次国家报告，第七次会议将审议对格式进行修订以考虑到：
 - (一) 根据第六和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要求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 (二) 为了对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缔约方需在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 (三) 根据编写报告的经验对报告格式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适当调整；
 - (b) 关于第四次国家报告，第九次会议将审议对格式进行修订以考虑到：
 - (一) 根据第八和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要求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 (二) 为了对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缔约方需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 (三) 根据编写报告的经验对报告格式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适当调整；
8. 决定适当的休会期间进程，以便在 2003 和 2007 年分别根据第二次和第三次国家报告，评估和审查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9. 并决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根据第四次国家报告审查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便为 2011 年开始的期间审议并通过新的战略计划。”

附件

2001 至 2010 年提交报告时间表和审查战略规划安排

年份	会议	国家报告	专题报告	战略规划
2001		应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	应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項目的 3 份专题报告	
2002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报告	专题报告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其项目（外来物种、惠益分享和森林生态系统）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战略规划及其定期评估和审查的格式/时间表的决定
2003			应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項目的 3 份专题报告	对战略规划进行第一次会期审查 — 根据第二次国家报告
2004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 (a) 核准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以便把关于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在内；(b)核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項目的专题报告格式	专题报告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其项目（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缔约方大会审议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2005		应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	应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項目的 3 份专题报告	
2006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 (a) 审议第三次国家报告；(b)核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項目的专题报告格式	专题报告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其项目	缔约方大会通过对战略规划进行第二次会期审查的工作范围
2007			应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項目的 3 份专题报告	对战略规划进行第二次会期审查 — 根据第三次国家报告
2008	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 (a) 核准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以便把关于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在内；(b)核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項目的专题报告格式	专题报告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其项目	缔约方大会审议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2009		应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应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項目的 3 份专题报告	
2010	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审议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报告	专题报告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其项目	缔约方大会审议战略计划的成果，并通过 2011 至 2020 年的下一个战略规划
